关于打造西溪谷区块链产业园

的政策意见（试行）

西金融办〔2017〕8号

为推进我区区块链产业发展，鼓励区块链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，打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区块链产业生态系统，现就打造西溪谷区块链产业园提出如下政策意见

一、适用范围

入驻并注册在西溪谷区块链产业园区的区块链技术及应用企业（机构）、区块链技术研究机构、区块链产业基金项目、区块链行业联盟（联合会）等。

二、企业扶持

1、企业（机构）租用园区内办公用房用于区块链项目的，采用先缴后补方式，按每天每平方米1.5元且每年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，给予房租补助，期限3年。

2、国家、省、市区块链行业联盟（联合会）入驻园区并实际运行的，每年给予10万元补助，期限3年。

3、从事区块链技术及应用的企业（机构）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50万元的,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30%给予项目补助，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300万元的，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50%给予项目补助，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500万元的，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60%给予项目补助。补助期限3年。

4、鼓励区块链技术研发和应用，对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并在西湖区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奖励。经认定，按照国家级100万元，省级50万元，市级20万元予以补助。

5、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合作，围绕主导产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，企业研究院、重点实验室、研发中心。对新认定为国家、省、市级企业研究院、研发中心的，分别给予300万元、100万元、30万元的奖励。

6、入驻企业（机构）举办区块链论坛或峰会等活动，经认定，按照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类别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的补助。

三、人才扶持

1、对从事区块链技术及应用企业（机构）的高级管理人才、技术人才，按其工资薪金所得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，给予100%的生活补助，期限3年。补助人数安排2人起，所在企业年地方财政贡献每增加50万元的，可相应增加1个补助名额，补助人数最高可达10人。

2、对企业高级管理人才、技术人才提供优质服务。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纳入西湖区有关人才支持政策予以扶持。企业高级管理人才、技术人才随迁子女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，按就近原则，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就读。

3、对获得西湖区“325”计划资助项目的人才，按照《西湖区关于引进海内外优秀创新创业人才“325”计划实施意见》（西委办发〔2014〕56号）政策扶持。

四、附则

1、本意见所指“西溪谷区块链产业园”为经西湖区认定范围，享受政策企业需在入驻前经园区管委会备案。

2、本意见所指“地方财政贡献”均为区得部分。园区所有政策扶持兑现总额以园区地方财政贡献区得为限。

3、鼓励园区引进优质运营机构，并给予适当补助。

4、享受政策的企业，区内政策扶持按就高原则执行，不重复享受，但已享受较低等次扶持的可补足差额。

5、享受政策的企业如迁出西湖区的，须进行财政、税收清算，所享受的奖励（资助）须退还。

6、扶持政策申请经园区管委会和所在街道初审后，报区金融办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审核，并经区政府同意后，由区金融办会同区财政局下达资助计划，进行资金拨付。

7、本意见由区金融办会同区财政局解释。

8、本意见自2017年1月1日起试行，期限1年。

西湖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西 湖 区 财 政 局

 2017年5月9日